

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灵台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灵台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灵台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 集中日间照料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平凉益慈智慧养老服务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7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平凉益慈智慧养老服务产业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姚力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12 日



姚力